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

决议编号：3-13-13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13号决议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第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请假0人。会议由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张毅强主持，会议审议了2026年3月批次学位审核的情况。

会议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位（2025）6号），对2026年3月批次学位审核的情况进行了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7票、不同意0票，同意票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形成如下决议：

#### 一、建议授予本科学士学位共9个，其中

##### 1. 延期本科生8名：

建议授予索朗桑珠等8名毕业生经济学学士学位

##### 2. 第二学士学位1名：

建议授予王倩等1名毕业生经济学学士学位

特此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盖章）

2026年3月13日